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刘智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张彤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刘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2,43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因夏善民先生和张聪聪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智军先生和张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刘智军先生和张彤女士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